

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外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并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		
场内简称	300 分级		
基金主代码	161811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调整场外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0 年 3 月 23 日	
	调整场外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 年 3 月 23 日	
	限制场外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.00	
	调整场外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银华 300A	银华 300B	300 分级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50167	150168	161811
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场外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	-	-	是

注：1、本公告就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场外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进行调整，即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（含 2020 年 3 月 23 日）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场外累计申购本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元调整至 10 元，若超过 10 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。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元，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。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，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。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、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（含 2020 年 3 月 24 日）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3、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《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（含 2020 年 3 月 17 日）已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

网址：www.yh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3 日